

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提高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水平和资产质量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力状况的深入了解和有效控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工作是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沟通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委员选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五条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届期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：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理机构，以公司审计部作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（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）；
- （六）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；
-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：审计工作组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以下相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或有关报告；

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地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价，并将以下几个方面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董事会讨论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；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并提出对其续聘或更换的议案；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
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并主持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：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：审计工作组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

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：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；

第二十条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：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：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定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：本细则解释权归属本公司董事会。

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3年4月28日